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3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配套电力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2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887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8，完成日期：2026-06-08。总日历天数：32天。  
地点：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

## 4. 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经采购人终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配套电力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配套电力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一套、欧式箱式变电站三套（800kVA、630kVA、500kVA）、低压配电柜八套、排管、电缆线、电缆接头、箱变基础、防雷接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18876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三、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6月8日；

若实际开工日期有变动，实际开工日期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总工期为30日历天。

工期顺延情形：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施工条件或未按时支付预付款；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阻工（定义见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第(3)项）；
- (4) 连续降雨超过24小时或发生其他不利于施工的恶劣天气；
- (5) 政府行为（如要求停工、重大活动管制、交通管制等）；
- (6) 因停电、停水超过8小时且非乙方责任；
- (7) 不可抗力事件。

##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 四、双方职责

### 1、甲方的职责

- (1) 明确施工范围，并向乙方提供现场交底支持。
- (2) 积极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及材料堆放区域，并协助指定合理位置。
- (3) 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驳点。
- (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的确认。
- (5) 组织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6) 主动协调因征地拆迁、项目权属争议、相邻关系及当地政府、村民与甲方之间历史遗留问题等外部因素所产生的关系，保障施工环境顺畅。

### 2、乙方的职责

-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施工现场封闭，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施工规范（如噪音、扬尘、非法占道、违规堆放材料等）直接引发的阻工，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阻工（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项目权属争议、相邻关系纠纷、当地政府或村民与甲方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第三方无理取闹等），乙方应在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协调解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窝工费、机械设备停滞费、材料保管费等）由甲方承担。

(4) 施工中必须做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文明施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未按操作规程施工导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随意更改甲方施工指令相关内容。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 requirements 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验。甲方对工程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含合同约定的顺延情形），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直接损失。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但按上述第(1)项计算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甲方指令文件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若偷工减料，则减少部分工程造价，结算时按合同包干价组成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扣减。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该部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6.1 影响供电安全或导致大面积停电的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

6.2 一般性、非紧急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

6.3 逾期不到场或维修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据实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4 对于非乙方原因（如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正常耗材更换、第三方破坏等）造成的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延误超过30日，或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15日（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10日内双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结算，甲方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款，不得“先清退后结算”。

(8) 挂靠、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转包给第三人。若发生，甲方应给予乙方15日纠正期，乙方纠正后继续履行合同；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拒绝履行：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7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的，不适用本款。

(10) 解除后费用：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自担已订货费用和撤场费；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承担上述费用。

## 2、因甲方原因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应按每延误一天 500元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并据实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如窝工、设备租赁等）。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相关质量或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实支付。

(3)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可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结清全部已完工程款项及补偿金。

##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经采购人终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书面承诺、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中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可提交结算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否则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4、乙方应在竣工后7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全部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投放点。

## 九、材料价格调整及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时：

主要材料单价与招标单价的市场价偏差幅度超过±5%的，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完成主要材料单价询价，结算时以询价小组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如对价格有不同理解，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公平意见，避免单方决定。

3、任何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的人工、规费、税金等调整，按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本着互信互利原则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分担。

2、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工期相应顺延，且据实承担乙方已发生的合理防护及减损费用。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为 2026年04月27日。

## 十四、农民工工资支付

1、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因欠薪影响工程。

2、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日内 仍未支付欠薪，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代付金额视为已付工程款。甲方代付前应提前 3日 通知乙方。

##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形式：现金或者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或者担保公司保函），签订合同前递交。如提交保函，保函期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80天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7

甲方：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明真

委托代理人：唐宁

电话：13307460807

传真：

乙方：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黄大海

委托代理人 周杰

电话：189746833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书香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7546309668888



附录1 :

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配套电力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23]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3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蓝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配套电力工程	1	个	2,379,335.62	1,887,6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87,600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27日